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战略需求，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3月1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表决中，合计持有公司99.99%股份的股东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0.01%的股份，主要为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3-005）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2023-01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实施回购，并已与持股比例合计0.0002%的异议股东签署完成《股份回购协议》，与持股比例合计0.0025%的异议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021-61102107

邮箱：zm@visionstar.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弄上海环球港写字楼 B 座 28 层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710号）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